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综合测评体系（2022版)

为了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科学有效地选拔人才，规范选拔工作制度与程序，创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，特制定该综合测评体系，用于对材料学院在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。

**一、测评原则**

综合测评中，应始终坚持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测评工作应体现其在学业、研究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表现；

（二）测评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**二、测评委员会**

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，成员包括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科责任教授小组代表、研究生教学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专职学生工作干部、研究生代表等。测评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、回避、公正、保密原则。

**三、综合测评计算**

（一）计算公式

综合测评成绩=思想品德考核+课程成绩×A%+学术成绩×B%+综合评价×C%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数赋值情况如下：A=0、B=80、C=20

（二）分值计算

**1.** **思想品德**

思想品德考核是各项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，采用**“一票否决制”**。

由材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，主要考察政治素质、品德修养、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、学院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。

**2.课程成绩**

课程成绩=$\sum\_{}^{}公共课成绩×课程学分数$/$公共课$总学分数

公共课成绩以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供成绩为准，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；英语免修按85分计算。

**3.学术成绩**

**学术成绩=EI收录+专利+核心期刊和国际会议+SCI收录**

计分标准如下（reply、response等不计入加分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EI收录 | 每篇加3分 |
| 发明专利 | 已经获得申请号而没有得到授权号的情况，加分为1分；已经获得授权号的情况，加分为4分。 |
| 软件著作权、实用新型 | 已经获得授权号的情况，加分为2分。 |
| 核心期刊 | 每篇加2分 |
| 国际会议 | 参与1分，做大会报告2分 |
| SCI收录期刊分区： <http://www.fenqubiao.com/>，（用户名：北京理工大学密码：100081按照最新年份大类认定） | I区文章：每篇加10分，影响因子10及以上按15分计算；II区文章：每篇加6分；III区文章：每篇加5分；其他SCI收录文章：每篇加4分；在Science或Nature杂志上发表文章将视为满分(100分)。 |

（1）有效文章需要同时符合以下要求：本人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而本人为第二作者，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，可视为1/N篇论文（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），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；在学术杂志上发表的本专业文章；文章中申请人的所属第一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；提供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。发表时间限定范围以学院通知规定为准。

（2）有效专利需要同时符合以下要求：本人为专利发明人中排名第一的学生，或第一作者为导师、第二作者为本人可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；已获得申请号或授权号；专利所有权所属第一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；提供专利证书、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。有效时间限定范围以学院通知规定为准。

（3）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，对应成果视为无效。

（4）如果所有加分值超过100分，以100分计算。

**4.综合评价**

**综合评价=社会工作+课外科技活动和竞赛+荣誉和奖项+其他活动**

有明显不良表现者（无故不参加学院相关活动、支部活动等），由材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酌情扣分，并通告其本人。

**（1）社会工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** | **加分** | **相关负责人签字** |
| 兼职辅导员 | 6分 | 学生工作组 |
| 研究生会主席、院团委学生副书记、学院青年团校学生秘书长、求实学会会长、学生科协会长、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、学院党校部门负责人、宣传中心负责人等学生组织负责人 | 5分（副职3分） | 学生工作组 |
| 各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 | 2分（副职1.5分） | 各学生组织负责人 |
| 各学生组织干事 | 1分 | 各学生组织负责人 |
| 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 | 4分（副职1.5分） | 辅导员 |
| 其他班委成员 | 1分 | 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 |

以班级评定小组为单位，提交**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学生干部任职考核表》**，由材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系数评定。评定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，分别乘以系数1.2、1、0.6，评定优秀者原则上不超过评定总数的20%，工作不满一年的同学在满分上乘以相应的时间系数。特殊情况酌情考虑。

任职多项可重复加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**（2）课外科技活动和竞赛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| 特等奖/金奖：20分一等奖/银奖：17分二等奖/铜奖：12分三等奖：10分 |
| 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北京赛区） | 一等奖：10分二等奖：8分三等奖：7分 |
| “挑战杯”首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“挑战杯”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| 特等奖：10分一等奖：8分二等奖：7分三等奖：6分 |
| 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赛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校内赛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内赛 | 特等奖/金奖：5分一等奖/银奖：4分二等奖/铜奖：2分三等奖：1分 |
|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国家级比赛（个人） | 一等奖：12分二等奖：9分三等奖：8分 |
|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省部级比赛（个人） | 一等奖：8分二等奖：6分三等奖：5分 |
|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地市厅局级比赛（个人） | 一等奖：7分二等奖：4分三等奖：2分 |
|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校级比赛（个人） | 一等奖：5分二等奖：3分三等奖：1分 |
|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院级比赛（个人） | 一等奖：2分二等奖：1分三等奖：0.5分 |
| 材料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 | 学术之星：2分优秀论文：1分最佳poster：1分鼓励奖：0.8分参与：0.5分 |

需提交获奖证明材料；**团体比赛**中，个人得分按照参与排序乘以相应的系数：排序第1名乘以1.0，第2名乘以0.8，第3名乘以0.6，第4名乘以0.4，第5名及以后乘以0.2；团体比赛如无排序则以中位数为准，**同一项竞赛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分值不累加**。

在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**主赛道**中获省部级及以上奖，以1.5倍计分。

**获奖时间、竞赛等级均以获奖证书落款为准。**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一级学会等主办的全国性赛事认定为国家级，省级单位主办的赛事认定为省部级，北京理工大学举办的赛事认定为校级。

所有加分值之和最多不超过30分,如有超过按30分计。

**（3）荣誉和奖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国家级荣誉和奖项 | 个人奖：加9分；集体奖：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，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18分 |
|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省部级荣誉和奖项（首都大学、中专院校“先锋杯”优秀团员、优秀基层团干部、北京市三好学生） | 个人奖：加6分；集体奖：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，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12分 |
|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地市厅局级荣誉和奖项 | 个人奖：加4分；集体奖：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，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7分 |
|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共产党员、十佳团员 | 加5分 |
| 学校青春榜样 | 年度榜样：5分入围奖：3分 |
|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 | 加3分 |
|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 | 加2.5分 |
|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、优秀团员 | 加2分 |
|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校级荣誉和奖项 | 个人奖：加2分；集体奖：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，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5分 |

**获奖时间、荣誉等级均以获奖证书落款为准。**需提供荣誉和奖项复印件，所有加分值之和最多不超过10分,如有超过按10分计。

**（4）其他活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与重大专项活动，训练时长不低于20小时（如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活动） | 每次加2分 |
| 根据学院安排，**代表学院**参加校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比赛，训练时长不低于20小时（如 “一二.九”合唱比赛、“五四”舞蹈展演、“共青杯”篮球赛、“共青杯”足球赛、校庆表演等） | 每次加1分 |
| 根据学院安排，**代表学院**参加校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比赛（如学校研究生辩论赛、时事论坛、征文比赛、科普宣讲比赛等） | 每次加0.5分 |
| 根据学院安排，参与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（如“百家大讲堂”、“材满今宵晚会”、“材来材往”、“材思广益”、相关讲座、参观活动、学习活动等） | 每次加0.1分 |
| 参与相关志愿活动 | 每满4小时加0.2分，不超过2分 |

以上加分为参与分，获奖加分可参考课外科技活动和竞赛，**同一活动参与/获奖/志愿分值不累加**。

有效活动以材料学院学生工作组认定的活动为准，最终解释权归材料学院学生工作组所有。

所有加分值之和最多不超过10分,如有超过按10分计。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（一）在综合测评过程中及结束后，如果发现申请者提供的申报材料有任何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，将取消该学生一年内的评奖评优资格，并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测评规则若与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或学校的文件为准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。

材料学院

2022年9月

附件1：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体系自评表

附件2：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体系自评表附件

附件3：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学生干部任职考核表